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41號

聲 請 人 康金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文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提示日為「112年4月13日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（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